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33,480 万元增加至 40,080 万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00 万股（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80 万元，为全体股东实际交付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无其他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8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种类股份。	
-------	--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拟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